

汕头市财政局 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市财社〔2019〕4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残联：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47 号）和《广东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残联办函〔2019〕10 号）精神，结合我市残疾人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现就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中央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 28.5 万元（附件），主要用于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请列入 2019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

二、各区（县）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 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分配表**

单位 \ 项目	金额 (万元)	下达任务数 (人)
金平区	0.75	15
龙湖区	1.7	34
澄海区	5.3	106
濠江区	1.8	36
潮阳区	10.8	216
潮南区	8.15	163
合计 (不包括南澳)	28.5	570
南澳县 (省直拨)	0.5	10

注：此次下达补助资金是根据《关于 2019 年度汕头市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盲人按摩主要工作任务的通知》（汕残联通〔2019〕25 号）分配的任务数，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计算分配。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28.5	
		其中: 中央补助	28.5	
		地方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目标: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数	570 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80%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